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5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融资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51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92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 -2023-51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A 包	2880000	2880000
2	郑港财采公 开 -2023-5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B 包	2880000	2880000
3	郑港财采公 开 -2023-51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C 包	2160000	21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我区今年需要建设 11 个社会工作站，主要用于服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结合社工站运营需求，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主管及两名专职社工。11 个社工站共需配备 33 名工作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5.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3 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分别投 3 个包，只能中 1 个包。

A 包：龙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八岗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清河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冯堂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B 包：大马乡社会工作服务站，大营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洧川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岗李乡社会工作服务站；

C 包：滨河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八千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张庄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6.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至时间）。在本公告规

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

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91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区郑州经开第十七大街康桥悦城 2 号院 3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371222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371222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91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区郑州经开第十七大街康桥悦城2号院3号楼302室 联系人：吴嘉鑫 联系电话：1553712223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1.5	招标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3-5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总 预 算： 264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 792 万元 包 1 预算： 96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 288 万元 包 2 预算： 96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 288 万元 包 3 预算： 72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 216 万元
1.3.1	采购内容	我区今年需要建设 11 个社会工作站，主要用于服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结合社工站运营需求，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主管及两名专职社工。11 个社工站共需配备 33 名工作人员。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三年

1.3.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至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

		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

	他材料	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需在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函中供应商应承诺如下： （1）投标人在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成交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4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采购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91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区郑州经开第十七大街康桥悦城 2 号院 3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537122232
1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10.5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形	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 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61318573、86199291, 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8)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中标候选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服务总体方案、业绩、项目主管、项目专职社工或综合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参加 3 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A 包、B 包、C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 的投标人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计划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单位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税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

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在合同签字前，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9.2.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 20 分 2、商务部分： 20 分 3、技术部分： 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4 (2)	商务部 分 20 分	业绩（4 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主管（6 分）	拟派驻项目主管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的，年限每满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专职社工（6 分）	拟派驻专职社工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或者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每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综合评价（4 分）	1.供应商投标文件排版整齐，条理清晰，无明显排版错误得 4 分。 2.供应商投标文件排版基本整齐，条理基本清晰，排版无明显错误得 2 分。 3.供应商投标文件排版不整齐、条理不清晰、无明显排版错误得 1 分。
2.2.4 (3)	技术部 分 60 分	服务总体方案（60 分）	1、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行业管理规定、与采购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章程、制度建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工作团队组成及人员分工是否完善、科学、合理等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的实施方案和规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6、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7、根据各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包含工作方案、人员

			调 集方案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	---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和《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投标文件的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1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2. 预算金额：792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202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A 包	2880000	2880000
2	郑港财采公 开-202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B 包	2880000	2880000
3	郑港财采公 开-202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 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C 包	2160000	2160000

3. 采购内容：

我区今年需要建设 11 个社会工作站，主要用于服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结合社工站运营需求，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主管及两名专职社工。11 个社工站共需配备 33 名工作人员。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5.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

A 包：龙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八岗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清河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冯堂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B 包：大马乡社会工作服务站，大营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洧川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岗李乡社会工作服务站；

C 包：滨河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八千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张庄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购买服务原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拟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政府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

三、服务内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内容
(一) 社会救助	1.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8. 生活无着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救助管理机构)	导、转介及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 养老服务	1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3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4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 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5 权利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6.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

		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3.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区治理	1. 社区公共服务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2. 社区社会组织培训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 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3. 社区志愿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

	队伍建设	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4. 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 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 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 社会事务	1.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 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 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 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 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 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 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建立服务档案
	3. 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 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 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 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 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 人才建设	1. 培育扶持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 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 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2. 打造服务项目团队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3. 提升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 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4. 传播社会工作理念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	-------------	--

四、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针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建档，并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300 人次，询辅导不少于 300，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

2. 小组工作服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10（每个不少于 10）。

3.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社区内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体育等主题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文体娱乐活动等不少于 20 场。

4. 建立一支不少于 2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全年所有登记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130 个小时，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2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2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4 篇，其他专业服务。

五、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我区社会工作者服务站共 11 个站点，每个站点应配备 3 名驻站社工具体如下：

驻站社工为承接主体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项目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社工证；

专职社工：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书。

六、 验收方式

1. 验收开始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具体验收方案：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及我局内控制度相关提定，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针对本项目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若不通过则退回重新复查，直至验收通过。

3. 验收合格标准

对乙方完成数量进行查证，对完成质量进行抽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完全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执行，则视为通过。若没按照要求执行的，发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复查，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要要进行验收过程档案的保存。

4. 验收参与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等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服务对象，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七、 支付方式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每年度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每年度的 50%费用；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每年度的剩余 20%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
作服务站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日期：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供应商（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 合同书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站建设项目包（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

以上金额含 %增值税。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3 年；

3.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3 质量要求：合格；

4 考核及验收

4.1 考核标准

1.个案咨询服务。针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建档，并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300 人次，询辅导不少于 300，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

2.小组工作服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10（每个不少于 10）。

3.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社区内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体育等主题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文体娱乐活动等不少于 20 场。

4.建立一支不少于 2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全年所有登记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130 个小时，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2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2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4 篇，其他专业服务。

4.2 验收

4.2.1 验收开始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4.2.2 具体验收方案: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及甲方内控制度相关提定，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针对本项目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若不通过则退回重新复查，直至验收通过。

4.2.3 验收合格标准

对乙方完成数量进行查证，对完成质量进行抽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完全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执行，则视为通过。若没按照要求执行的，发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复查，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要要进行验收过程档案的保存。

4.2.4 验收参与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等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服务对象，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

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5、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

5.2 支付方式：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每年度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每年度的 50%费用；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每年度的剩余 20%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要求。

7.3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7.4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社区服务内容的业务指导。

7.5 甲方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7.6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评审。

7.7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承担逾期付款金额 3%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而造成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

甲方负责赔偿。

7.8 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实施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7.9 乙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应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2 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8.4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驻站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5 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有关项目的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8.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8.7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2 乙方提供的人员有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 严重违反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的规章制度的。

9.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9.2.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9.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3 若甲乙双方续期，则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形式告知，续签合同。

9.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双方确认本合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用于司法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计划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计划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报价为大写：
小写：人民币。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7) 我方保证成交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方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我方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全部属实。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招标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

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4、投标报价表格

（一）总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5、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

序号	服务需求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本表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部分，未填写或没有本表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如无偏离写上“无偏离”。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竞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不能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不属于的无需写此项内容。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符合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符合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